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2-4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8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135,164.01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507465%。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和常务副董事长因无法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执行董事曹彤副院长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提名选举朱小黄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8,135,164.013 股，其中同意 38,077,658.826 股，反对 57,125.387 股，弃权 379,8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207%。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待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朱小黄先生将正式就任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朱小黄先生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独立董事白重恩、谢荣、王翔飞、李智平、邢天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2. 关于授权委托选举朱小黄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8,135,164.013 股，其中同意 38,068,780.888 股，反对 57,125.387 股，弃权 9,257,73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527%。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待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朱小黄先生将正式就任本公司董事。朱小黄先生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独立董事白重恩、谢荣、王翔飞、李智平、邢天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3. 关于授权提名选举托拉诺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8,135,164.013 股，其中同意 38,068,780.888 股，反对 56,693.987 股，弃权 9,689,13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27%。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待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冈萨洛·托拉诺、冈萨洛·托拉诺、冈萨洛·托拉诺先生将正式就任本公司董事。冈萨洛·托拉诺、冈萨洛·托拉诺先生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独立董事白重恩、谢荣、王翔飞、李智平、邢天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38,135,164.013 股，其中同意 38,134,526.364 股，反对 259,049 股，弃权 378,6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28%。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提出的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将待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正式生效。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晋、郭昕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附件: 1、朱小黄先生简历
2、朱小卫先生简历
3、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简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1: 朱小黄先生简历

朱小黄先生, 56 岁, 中国国籍, 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 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 任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 任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 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 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 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与控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 1993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一部副主任、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辽宁省分行副行长、营业室总经理; 1982 年 2 月至 1993 年 9 月,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法规处干部、副处长、处长。朱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并获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1982 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 年 10 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专业专科毕业, 2006 年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毕业。

附件 2: 朱小卫先生简历

朱小卫先生, 55 岁, 中国国籍, 现任香港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在加入中信银行国际前, 张先生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 担任香港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2002 年起至 2011 年底, 张先生在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工作, 担任行长;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 张先生在招商银行香港代表处工作, 任首席代表, 筹备成立了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1995 年至 2000 年, 在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工作, 担任副行长; 1991 年至 1995 年, 在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工作, 担任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和副行长; 1984 年至 1991 年, 在农业银行总行计划部、体改办、国际业务部工作, 先后担任科员、副处长和处长。张先生拥有 28 年的中国内地和香港银行业从业经验。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 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附件 3: 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简历

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 51 岁, 西班牙国籍, 现任西班牙对外银行亚太区董事总经理, 同时兼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信贷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在香港担任西班牙对外银行亚洲区零售银行业务总监。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任西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度, 根据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保持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的措施》黔府办发【2011】332 号》文件精神, 为促进全省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省政府决定对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行业企业采取补贴措施。贵州省下属各级政府相继推出相应政策, 对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补贴。

本公司电解锰生产企业贵州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锰业”)属于补贴范围内的企业。2012 年度 1-9 月份累计已实际收到相关政府补贴 4,371.104.01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电费补贴		产量补贴	小计
	省级	市、县级		
贵州分公司	634,609.40	1,693,143.70	457,200.00	2,784,953.10
金丰锰业	314,442.60	1,271,708.31	457,200.00	1,586,150.91
总计	949,052.00	2,964,852.01	457,200.00	4,371,104.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在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 代表股份 415,716.614 股, 占出席会议总股份总数的 77.75%。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人, 代表股份 415,716.61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人, 代表股份 415,716.61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三)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 39462 万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 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2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 人, 代表股份 21,096.61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林学玲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人, 代表股份 415,716.61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仲山、蒋浩律师出席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班牙对外银行消费金融总监、BBVA Finanzia 董事长、UNO e-Bank 董事长、BBVA Finanziamento 董事长以及 Finanzia SpAItalia 董事长。

自 2002 年至 2007 年, 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担任西班牙对外银行企业拓展部总经理。自 1999 年至 2002 年, 其任西班牙对外银行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自 1996 年至 1999 年, 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任 Banco de Negocios Argentaria S.A 首席执行官。自 1993 年至 1996 年, 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任 Argentina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为西班牙对外银行的代表, 还兼任多家公司的董事 BBVA CHILE, Miquely Costas, Lapananza, Correduria Técnica Aseguradora, Somisal, Paceco, and Inmobiliaria Torava)。

在担任西班牙对外银行企业拓展部董事总经理期间, 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领导并直接参与与西班牙对外银行在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所有银行领域的并购和出售项目以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订立, 包括 30 多个项目, 累计金额约 200 亿欧元。

在加入西班牙对外银行之前, 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83 年-1986 年), Lloyds Bank 1986 年-1987 年) 和 Banco Hispanoamericano 1987 年-1993 年), 后来供职于 Banco Central Hispano。

冈萨洛·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毕业于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 Complutense University of Madrid 经济学与商业专业, 其从 Instituto de Empresa Business School 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的委托, 就贵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召集、召开的情况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 等中国 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 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及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贵公司董事会已就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人员等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 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 4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 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如期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执行董事、副行长曹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审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35,164.013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07465%。

2.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 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推荐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的计票、监票, 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了清点, 并当场宣布本次会议的决议均已通过。该选举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选举提名选举朱小黄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选举提名选举朱小卫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选举提名选举托拉诺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

综上所述, 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执业律师: 张晋
郭昕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注: 贵州分公司产量补贴为 7 月份实现的补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贵州分公司和金丰矿业分别将上述政府补贴资金按照补贴实际收到的时间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注: 贵州分公司产量补贴为 7 月份实现的补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贵州分公司和金丰矿业分别将上述政府补贴资金按照补贴实际收到的时间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2】1362 号) 文件, 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8 万股股票。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局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你公司应在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

(三)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 39462 万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 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2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 人, 代表股份 21,096.61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林学玲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人, 代表股份 415,716.61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仲山、蒋浩律师出席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 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 600098 临 2012-38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 银行借款提供相关担保。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简称“资产管理”) 为属下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城公司”) 银行借款提供相关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32 楼

注册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30 楼 3001 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加火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 原实投资公司总资产 7,938.56 万元人民币, 负债 3,235.66 万元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702.89 万元人民币。

2.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

注册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加火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 新城公司总资产 53,879.47 万元人民币, 负债 28,404.99 万元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5,474.48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原实投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江湾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原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借款期限 9 年, 分期提款,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或资产管理) 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简称“资产管理”) 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1 年,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即 6.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的以上担保责任有效期内明确, 担保风险可控, 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及属下子公司 待查及控股子公司, 下同 担保情况进行审查, 公司为属下子公

证券代码: 002419 股票简称: 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 2012-045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 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生产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 近日,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下称“宁波银行”) 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理财计划协议》, 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为 143 号“理计划”,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理财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理财 2012 年第三零三期《稳健型 143 号》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期限: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如该产品结构按相关规定提前终止, 则提前终止日在产品命名到期日)

3.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收益支付方式: 在理财产品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 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5.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投资组合: 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

7.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

8. 赎回及提前赎回: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开出申购赎回;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9.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 1 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74%。

证券代码: 002625 证券简称: 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26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介绍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汽车座椅功能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 项目实施地点由“桐庐县经济开发区宝兴南路”变更为“桐庐县富春江镇 16 号工业地块”和“桐庐县富春江镇 18-19 号工业地块”(两个地块为相连地块, 与公司现厂区相连, 以下简称“实施地块”), 具体情况详见 10 月 16 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为“2012-027”。

公告发布后, 个别媒体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了解, 致使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产能增长有所质疑, 公司将相关情况及时补充公告如下。

二、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共有两个募集资金项目, 一个是生产基地项目, 另一个是“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 项目。截至目前, 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房建设和设备安装, 项目总体进度完成约 80%, 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完成了土地平整、勘察设计和部分设备选型及订购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项目进展。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补充说明

原实施地点在公司 2010 年提出募集资金项目规划时就已经确定下来, 由于当时在现厂区附近没有面积适合的工业用地可以出让, 所以公司选择了距离公司 10 公里远的桐庐县经济开发区宝兴南路地块, 即原项目实施地, 面积为 100 亩。

公司上市后,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 稳妥地推进生产基地项目, 并已完成厂区实施地点的规划设计, 部分设备选型等工作。

在此基础上, 位于公司附近的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规划已得到省政府的批准, 其中第一期约 16 号地块约 50 亩用地指标下达, 其余的用地指标将由省政府根据桐庐县新增工业用地的规划逐步批复。

证券代码: 002699 证券简称: 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 2012-00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淮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潘淮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辞职后潘淮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潘淮生先生在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低于法定人数, 该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 潘淮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潘淮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谨对潘淮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3000 证券简称: 人民网 公告编号: 临 2012-00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黄其祥先生因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 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 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因黄其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 黄其祥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监事。

公司董事会对黄其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 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 600098 临 2012-38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除本次担保外, 公司存在以下担保:

1.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按 30% 股权比例与同煤(广)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 保证期间自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广)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同煤矿公司”) 签订的同煤(广)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融资租赁方式与甲申项目自筹 3 亿元, 期限 5 年。其参股大同煤矿公司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 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信用反担保, 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就发展漳州分公司申请成为漳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交割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 对发展漳州分公司按照《漳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之规定, 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与投资比对应的比例, 即 60% 额度内的连带担保责任。该担保期限自《漳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漳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终止后两年结束。

5.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按 60% 股权比例承担控股子公司发展漳州分公司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 自动延期两年。

除上述担保外, 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情况。